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漓江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

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

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漓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漓江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漓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

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苍溪县漓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漓江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漓江镇林业站、苍溪县漓江镇水利站、苍溪县漓江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苍溪县漓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

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漓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忠实践行县委“543”战略，奋力推进人文漓江、活力漓江、康养漓江建设进度，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镇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增收致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漓江力量。

1. 立足培优做强，产业发展呈现新样貌。从讲政治高度认识并做好经济工作，坚决树立抓经济就是抓发展意识，全力确保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总抓手，继续落实一线工作法，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加大凤峨山和龙亭山农旅融合、康养旅游开发力度，加快推进“漓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漓江龙凤传奇农旅综

合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二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遵循“稳粮扩径、特色增效”的原则，以水稻、玉米种植为主导产业，完成全年粮食生产安全目标任务。加快推动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加快实施“减猪稳禽增牛羊”行动，推进禽畜养殖标准化升级改造。结合“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继续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漓江黄花、红心猕猴桃、漓江茶和特色种养的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工作，争取项目实施好三溪、土鲤口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争创市级现代林业园区，建设“红心猕猴桃村庄”，争取“国家储备林项目”，落地一批项目在漓江实施。三是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在外经商人员优势，大力实施以情招商、以商招商。鼓励党政班子成员、村支部书记带头招商，营造大招商、全民招商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实行营商环境专员制度，当好“店小二”，下最大力气协助企业解决在融资贷款等难题，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 坚持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呈现新样板。一是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常态化落实“河长制”“林长制”“路长制”“田长制”，强化秸秆禁烧巡查值守。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常态管护机制，推进东河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农村改厕，争取将长征水库灌区建设和漓江河堤延伸工程纳入项目库，力争早日动工。二是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节能环保监管，严格抓好节能降耗，积极开展常态化低碳环保宣传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号召广大群众做绿色环

保和文明新风的践行者，切实营造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全力抓好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争取项目实施好以垃圾收集及转运为主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抓好建筑工地扬尘等污染源治理，严格管控秸秆垃圾焚烧，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做到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三源共治”，聚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3. 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生活得到新提高。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核心，坚持“保基本、守底线”，坚持走富民、惠民、安民之路，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更有质量、更有尊严的幸福生活。一是持续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抓好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以改造提升农村基础设施为抓手，推动水利、公路、管道、电网、信息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二是建立健全困难群体、困难家庭帮扶救助体系，加大对特困群众、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的关心关爱，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同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入驻工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三是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移风易俗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大广场、体育健身活动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的投入力度，完善相应配套设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4. 创新社会治理，基层治理呈现新格局。一是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坚持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本地实际相结合，提高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能力，增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功能，努力提升防控风险与服务群众水平。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提高医保覆盖率，从根本上改变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水平。加快镇村文化广场建设，办好办实农民运动会，积极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二是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群众的参与度和覆盖率，切实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切实抓好民宗、国防动员、审计、统计、工会、妇女、青少年、关心下一代、残疾人、档案、保密、气象等工作。三是扎实推进平安漓江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打击非法集资、盗抢、制售假、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有序推进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持续优化社会治安秩序。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5. 夯实基层基础，党的建设实现新提升。一是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强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效应，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深入开展宣传

贯彻党的二十大等系列活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激励全体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二是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导向，着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深化党支部规范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创新。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始终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始终做到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710.0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0.35	本年支出合计	1,450.35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450.35	支出总计	1,450.35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450.35		1,450.35								
		1,450.35		1,450.35								
612001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1,450.35		1,450.35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项目					
					合 计	1,450.35	800.85	649.50
						1,450.35	800.85	649.50
					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1,450.35	800.85	649.50
201	03	01	612001		行政运行	352.88	352.88	
201	03	02	612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5		105.45
201	03	50	612001		事业运行	101.69	101.69	
208	05	05	61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1	80.51	
208	07	05	612001		公益性岗位补贴	0.64	0.64	
210	11	01	6120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	11	02	612001		事业单位医疗	12.66	12.66	
212	03	99	6120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10.00
213	01	04	612001		事业运行	176.01	176.01	
213	05	99	612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14.00
213	07	05	612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0.05		520.05
221	02	01	612001		住房公积金	65.59	65.5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50.35	一、本年支出	1,450.35	1,450.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0.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1	560.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5	81.1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农林水支出	710.06	710.06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5.59	65.5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612—苍溪县滨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单位 代码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上年结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450.35	1,148.95	1,148.95	800.85	348.10				301.40	301.40	301.40									
			1,450.35	1,148.95	1,148.95	800.85	348.10				301.40	301.40	301.40									
			1,450.35	1,148.95	1,148.95	800.85	348.10				301.40	301.40	301.40									
			721.49	721.49	721.49	721.49																
301	01	612001	180.55	180.55	180.55	180.55																
301	02	612001	83.11	83.11	83.11	83.11																
301	02	612001	4.17	4.17	4.17	4.17																
301	02	612001	19.92	19.92	19.92	19.92																
301	02	612001	0.53	0.53	0.53	0.53																
301	02	612001	2.18	2.18	2.18	2.18																
301	02	612001	56.30	56.30	56.30	56.30																
301	03	612001	174.41	174.41	174.41	174.41																
301	03	612001	7.23	7.23	7.23	7.23																
301	03	612001	62.35	62.35	62.35	62.35																
301	03	612001	69.79	69.79	69.79	69.79																
301	03	612001	35.04	35.04	35.04	35.04																
301	07	612001	67.32	67.32	67.32	67.32																
301	08	612001	80.51	80.51	80.51	80.51																
301	10	612001	23.54	23.54	23.54	23.54																
301	10	612001	10.88	10.88	10.88	10.88																
301	10	612001	12.66	12.66	12.66	12.66																
301	12	612001	4.23	4.23	4.23	4.23																
301	12	612001	1.43	1.43	1.43	1.43																
301	12	612001	2.80	2.80	2.80	2.80																
301	13	612001	65.59	65.59	65.59	65.59																
301	99	612001	42.23	42.23	42.23	42.23																
301	99	612001	22.25	22.25	22.25	22.2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612—苍溪县滨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品目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	99	612001	基本养老保险	4.57	4.57	4.57	4.57															
301	99	612001	基本医疗保险	1.56	1.56	1.56	1.56															
301	99	612001	失业保险	0.17	0.17	0.17	0.17															
301	99	612001	工伤保险	0.29	0.29	0.29	0.29															
301	99	612001	住房公积金	3.66	3.66	3.66	3.66															
301	99	612001	基础绩效奖金	7.78	7.78	7.78	7.78															
301	99	612001	年度考核奖	1.94	1.94	1.94	1.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16	396.16	396.16	67.71	328.45														
302	01	612001	办公费	13.00	13.00	13.00	13.00															
302	02	612001	印刷费	3.94	3.94	3.94	3.94															
302	05	612001	水费	2.70	2.70	2.70	2.70															
302	06	612001	电费	2.40	2.40	2.40	2.40															
302	11	612001	差旅费	16.00	16.00	16.00	16.00															
302	17	612001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4.80	4.80															
302	27	612001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0.15	0.15															
302	28	612001	工会经费	9.00	9.00	9.00	9.00															
302	39	612001	其他交通费用	32.68	32.68	32.68	15.72	16.96														
302	99	612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49	311.49	311.49		311.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70	31.30	31.30	11.65	19.65				301.40	301.40									
303	05	612001	生活补助	326.98	31.30	31.30	11.65	19.65				295.68	295.68									
303	05	612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02	11.02	11.02	11.02															
303	05	612001	涉军公益性岗位	0.64	0.64	0.64	0.64															
303	05	612001	其他生活补助	315.33	19.65	19.65		19.65				295.68	295.68									
303	99	612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								5.72	5.72									
303	99	612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2								5.72	5.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450.35	1,450.35	
					1,450.35	1,450.35	
				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部门	1,450.35	1,450.35	
201	03	01	612	行政运行	352.88	352.88	
201	03	02	6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5	105.45	
201	03	50	612	事业运行	101.69	101.69	
208	05	05	6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1	80.51	
208	07	05	612	公益性岗位补贴	0.64	0.64	
210	11	01	612	行政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	11	02	612	事业单位医疗	12.66	12.66	
212	03	99	61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10.00	
213	01	04	612	事业运行	176.01	176.01	
213	05	99	61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14.00	
213	07	05	61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0.05	520.05	
221	02	01	612	住房公积金	65.59	65.5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00.85	733.14	67.71
				800.85	733.14	67.71
		612001	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800.85	733.14	67.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49	721.49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80.55	180.5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83.11	83.11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4.17	4.17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19.92	19.92	
301	02	3010206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0.53	0.53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18	2.18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56.30	56.30	
301	03	30103	奖金	174.41	174.41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7.23	7.23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62.35	62.35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69.79	69.79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5.04	35.04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67.32	67.32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1	80.5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4	23.54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0.88	10.88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2.66	12.66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4.23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43	1.43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2.80	2.8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9	65.59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3	42.23	
301	99	3019905	三支一扶	22.25	22.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滴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301	99	301999701	基本养老保险	4.57	4.57	
301	99	301999702	基本医疗保险	1.56	1.56	
301	99	301999703	失业保险	0.17	0.17	
301	99	301999704	工伤保险	0.29	0.29	
301	99	301999711	住房公积金	3.66	3.66	
301	99	301999781	基础绩效奖	7.78	7.78	
301	99	301999782	年度考核奖	1.94	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1		67.71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3.94		3.94
302	05	30205	水费	2.70		2.70
302	06	30206	电费	2.40		2.4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2		15.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	11.65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1.65	11.65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02	11.02	
303	05	303059991	涉军公益性岗位	0.64	0.6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649.50
					649.50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649.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5
201	03	02	612001	漓江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105.4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212	03	99	612001	漓江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10.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213	05	99	612001	漓江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	14.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0.05
213	07	05	612001	漓江镇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19.65
213	07	05	612001	漓江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301.40
213	07	05	612001	漓江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199.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80					4.80
		4.80					4.80
612001	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4.80					4.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清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数量	度量单位	数量	指标方向性
612-苍溪县清江镇人民政府		849.85									
612001-苍溪县清江镇人民政府	汉江镇属一体化道路建设	0.15	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严格执行预算，确保项目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20	反向指标
	清江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	14.00	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纳入实施乡村振兴驻村帮扶考核对帮扶，切实加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日常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	<=	14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个数	=	7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安全性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	定性	是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助推乡村振兴农村发展	定性	是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定性	是	10					
	清江镇2023年度离岗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19.85	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离岗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享受老党员关怀基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岗村（社区）干部人数	=	108	人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党员关怀帮扶金额	<=	17100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岗干部村（社区）干部补助金额	<=	179400	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农村干部队伍的稳定	定性	稳定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人数	=	22	人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持续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清江镇村专职（专职工作岗）、村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301.40	该项目主要是规范农村村级组织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激发村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村级干部队伍稳定。	定性	稳定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是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律法规，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维护农村生态环境	定性	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干部人数	=	84	个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3014000	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个数	=	18	个	1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方向性
612001-苍溪县溪江镇人民政府	溪江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199.00	该项目预算是为规范农村村级管理等支付资金保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激发村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区）个数	W	16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干部的专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W	是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村级政权和村级干部队伍稳定。	W	稳定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A	1990000	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W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口数（人）	W	1979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组干部满意度（%）	W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法律法规，管理本村属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尊重村民合法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W	好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A	2024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道路维修整治	W	1	公里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路灯维修整治	W	10	盏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W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A	1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A	2024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	W	12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W	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W	9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W	明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干部专业心和责任感	W	好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A	1054500	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W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W	稳定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A	2024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W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项目个数	W	5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W	好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W	90	%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450.35	1,450.35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543”发展方略,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安排和部署,紧盯当前各项重点工作不松劲,始终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立足我镇资源禀赋和阶段特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围绕建设“三个漓江”(即:康养漓江、人文漓江、活力漓江)的发展思路,奋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立足培优做强,产业发展呈现新样貌	从讲政治高度认识并做好经济工作,坚决树立抓经济就是抓发展意识,全力确保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呈现新样板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常态化落实“河长制”“林长制”“路长制”“田长制”,强化秸秆禁烧巡查值守。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常态管护机制,推进东河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农村改厕,争取将长征水库灌区建设和漓江河堤延伸工程纳入项目库,力争早日动工	
	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生活得到新提高	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核心,坚持“保基本、守底线”,坚持走富民、惠民、安民之路,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更有质量、更有尊严的幸福生活	
	创新社会治理,基层治理呈现新格局	坚持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本地实际相结合,提高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能力,增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功能,努力提升防控风险与服务群众水平。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提高医保覆盖率,从根本上改变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水平。加快镇村文化广场建设,办好办实农民运动会,积极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	
	坚持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实现新突破	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穿于政府工作各领域,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八五”普法深入开展。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打好网上网下“两个舆论场”的主动仗,切实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	≥	3	%	10		
			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增长	≥	3	%	10		
			回引在外成功人士、外地客商投资	≥	3000	万元	10		
			全镇生产总值增长	≥	3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镇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镇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定性	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辖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群众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发展产业。	定性	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面落实河长制各项要求，禁止农村秸秆禁烧，加强场镇扬尘、噪声、餐饮油烟等综合整治	定性	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速推进漓江社区、土鲤社区一体化进程，巩固提升现有产业园区，大力发展养殖业，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定性	好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总额	≤	1472.85	万元	5		

第三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漓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漓江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漓江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0.35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7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漓江镇 2024 年收入预算 145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0.3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漓江镇 2024 年支出预算 145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85 万元，占 55.22%；项目支出 649.50 万元，占 44.7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漓江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450.35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7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0.3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90.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5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漓江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0.35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等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1 万元，占 38.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 万元，占 6.95%；卫生健康支出 23.54 万元，占 1.62%；农林水支出 690.41 万元，占 47.6%；住房保障支出 65.59 万元，占 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2.88 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人民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5.45 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人民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1.69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0.5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64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政府机关涉军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8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政府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0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

部的补助（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520.05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5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漓江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0.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6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漓江镇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

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漓江镇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漓江镇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漓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7.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3 万元，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漓江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漓江镇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漓江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1450.3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733.14万元；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183.1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534.0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漓江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漓江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漓江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漓江镇政府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被撤并乡镇正常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被撤并乡镇用于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漓江镇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漓江镇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